

## 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 
傳 真：05-2251305  
聯 絡 人：昌素娜拉05-2254321#359  
電子郵件：lib011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53125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留職停薪期間及核准程序一案，請貴校確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1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243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使教育人員留職停薪之事由、期限、核准程序、復職及其留職停薪期間之權利義務事項等有所規範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之1第2項規定，訂定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102年4月22日發布施行。
- 三、考量教育現場特殊性，在兼顧學生受教權、教師實際需求及代理（課）教師課務與行政安排之原則下，教師因育嬰申請留職停薪，其訖日非以學期為單位者，教師須與學校協商後定之。為避免留職停薪教師已於寒、暑假復職，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留職停薪之爭議，依本辦法第5條第2項及第3項、第6條第7項、第10條第2項規定，貴校應審酌再以同一事由申請留職停薪教師之「實際需求」、「寒、暑假復職理由」及「特殊事由」是否屬實，必要時得由貴校組成諮詢小組，提供意見作為貴校核准之參考。貴校於審核程序中，亦應確實檢視申請之事由是否與法規規範意旨相符，以兼顧學生受教權及教師權益。

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